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6/04-05(05)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5年7月8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政府當局目前檢討公營架構內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背景資料，並綜述過往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有關討論。

背景

2. 現時，公營架構內約有50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超過5 600人。該等諮詢及法定組織可分為法定組織與非法定組織。法定組織是根據賦權法例成立，可以是諮詢委員會，也可以是執行機構。非法定組織則是按照行政程序設立，主要屬諮詢性質。該等諮詢及法定組織亦可按職能劃分如下：

- (a) 諮詢委員會；
- (b) 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 (c) 規管組織；
- (d) 上訴委員會；
- (e) 信託委員會；
- (f) 公營公司；及
- (g) 其他委員會，例如各間大學的校董會。

3. 政府設立諮詢委員會，是希望該等委員會能就特定範疇和事宜，持續向政府提供有關資料和專業方面的意見，以及／或就政府制訂政策的工作或所提供的服務提出意見，例如青年事務委員會及文化委員會。

4. 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為非商業機構，負責為市民提供服務。該等機構在日常運作上享有高度自主權，例如醫院管理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

5. 規管組織可分為4類，計為 ——

- (a) 註冊委員會：負責批准新成員註冊加入有關專業或行業，藉此監管該專業或行業，例如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
- (b) 牌照委員會：負責規管處所或設備作指定用途的發牌事宜，例如酒牌局；
- (c) 督導委員會：負責規管特定的活動或某範圍的活動，例如選舉管理委員會；及
- (d) 規管委員會：負責規管本港個別工業或行業，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6. 上訴委員會一般負責就上訴個案作出裁決，具有半司法職能，例如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上訴委員會及牌照上訴委員會。

7. 信託委員會是指為指定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而持有和管控財產的組織，例如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

8. 公營公司是依法成立的商業實體，負責提供貨品或服務。此類公司通常是經由政府某部門把資產轉移至一間公司而成立的，例如九廣鐵路公司。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需要

9. 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2月成立支付酬金予各政府委員會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向政府所設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支付酬金的安排。小組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建議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各政府委員會（包括根據法規成立的財政自主機構）的運作。檢討範圍應涵蓋每個委員會的職能、委任非官方成員的準則，以及向非官方成員發放酬金的政策。

10.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2000年6月23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政府當局回應時同意全面檢討政府委員會制度的運作，並委派民政事務局進行該項檢討。

11. 當局在2002年3月12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講述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包括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運作而對所有政策局和部門進行調查所得，以及為加強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的運作而建議採取的措施。委員認為當局所進行的檢討太片面。他們指出有必要對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及其酬金政策作合理調整，並須提高諮詢及法定組織在運作上的透明度。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對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進行全面的檢討，檢討範圍應涵蓋該等組織的角色和職能、委任準則、非官方成員的參與，以及釐定酬金的理據。

12. 當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綱領在2002年4月17日提交立法會時，議員獲悉政府當局會在推行問責制後，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和職能。政府當局表示，檢討的目的是確保該等組織有效運作，使當局可從社會各階層獲得最好的人才和意見，以及保持自由交流意見和創新意念的風氣。

目前進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檢討

13. 民政事務局獲委派對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進行全面的檢討。在2003年3月14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是次檢討會分兩個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檢討中，民政事務局會找出行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各項需要處理的事項和問題，然後詳加研究，並向各政策局提出一套關於進行進一步檢討的指導原則。在第二階段檢討中，各政策局會按照所建議的指導原則，對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進行深入檢討。

14. 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多項改善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的建議。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事宜，訂立一套明確的指引，以確保該等組織具廣泛代表性，而且以用人唯才為揀選成員的準則。委員察悉並關注到不少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出任超過6個委員會的職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嚴格遵守“六個委員會”的規定。

15. 為加強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問責性，部分委員建議規定各諮詢及法定組織每年向立法會提交工作報告，該等組織亦應有若干百分比的成員是由相關的社區組織或專業團體提名而獲委任。

16. 委員又建議，政府應檢討現行向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發放酬金的政策，以期制訂有關釐定支付予該等成員的酬金款額的指引。

17. 在2003年4月，民政事務局發表《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角色及職能檢討諮詢文件》，邀請諮詢及法定組織和公眾人士，就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有關的事項和問題提出意見。

目前進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檢討的進度

行政長官闡明的目標

18. 政府當局原先計劃在2003年6月／7月完成第一階段檢討，並在2004年年初提交初步報告。在2004年2月，政府當局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進度報告，當中載述由於行政長官在2004年施政報告中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整體政策闡明了多個目標，因此有需要作進一步研究，把該等目標納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政策內。行政長官闡明的各個目標如下：

- (a) 精簡架構，避免組織和人事過度重疊；
- (b) 廣泛延攬各方英才以增強代表性；
- (c) 強化諮詢及法定組織作為政府施政重要夥伴的角色，增加該等組織在政府決策過程中的參與；
- (d) 進一步發揮諮詢及法定組織協調社會各方面利益的作用；
- (e) 進一步樹立諮詢及法定組織作為市民參政議政的重要渠道；
- (f) 深化諮詢及法定組織培訓領袖人才的作用；
- (g) 加強諮詢及法定組織連繫政府與市民的功能；
- (h) 解釋公共政策和鼓勵市民討論；及
- (i) 強化對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評估，以及提升該等組織作為公共政策智囊機構的地位。

進一步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管治及制衡機制

19. 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委聘余仲賢先生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行動科總監及終止其聘任的事件顯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管治事宜，包括是否有需要在該等組織內設立制衡機制。社會上提出了若干問題，例如平機會主席應否兼具行政職能，以及應否把平機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由於政府當局需要一些時間來完成有關檢討，因此，當局會以一系列中期報告的形式，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行檢討的結果及結論。

13份中期報告及目前進行的檢討工作的進度報告

20. 在2003至04年度及今個會期(截至2005年6月底)，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13份中期報告，主題如下：

- (a) 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策責任(第一號中期報告)；
- (b) 諒詢及法定組織的分類(第二號中期報告)；
- (c) 民政事務局對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策責任(第三號中期報告)；
- (d) 諒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性別比例(第四號中期報告)；
- (e) 諒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酬金(第五號中期報告)；
- (f) “六年任期”規定(第六號中期報告)；
- (g) “六個委員會”規定(第七號中期報告)；
- (h) 處理利益衝突(第八號中期報告)；
- (i) 委任不同界別和背景的人士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第九號中期報告)；
- (j) 檢討“中央人名資料庫”(第十號中期報告)；
- (k) 檢討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第十一號中期報告)；
- (l) 建議設立諮詢論壇(第十二號中期報告)；及
- (m) 設立公共事務論壇的進度報告(第十三號中期報告)；

以及一份有關目前進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檢討的進度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各份中期／工作進度報告

21.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2月13日、4月16日、7月14日及12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13份中期報告，以及在2005年5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檢討工作進度報告。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第22至48段。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性別比例

22. 政府當局就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訂立了男性和女性成員各佔的比例最少應為25%的初步工作目標。截至2005年3月31日，在7 761個由當局委任的非官方成員職位中，有1 888個(24.3%)職位是由女性擔任；而在2004年3月，女性的參與率為22.6%(有1 764個職位是由女性擔任)。然而，部分委員認為，25%的性別比例基準較國際社會所採用的為低。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挪威採用的性別比例基準，

當地男、女成員各佔的比例最少為40%。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打算把性別比例基準提升至達到國際標準的水平，即介乎30%與35%之間。

23. 部分委員認為，目前基層婦女的參與太少，並質疑政府是否總是委任同一批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委任更多基層婦女加入該等組織，尤其是具重要職能的組織，例如平機會、市區重建局及婦女事務委員會。

24.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成員性別比例是當局作出委任的其中一個基本考慮因素，但這個因素不應凌駕用人唯才的原則。政府當局亦解釋，當局盼望基層婦女能有更大程度的參與，但要物色適合的人選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並不容易。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總體統計資料，開列由非官方女性成員出任委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數目、她們的職業／專業，以及在具有行政權力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出任委員的女性的數目。

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酬金

25. 委員察悉，關於向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全職主席或成員發放每年酬金或出席會議的津貼，現時已有一套指引，就是財務通告第7/2000號。這方面的基本原則是，非全職的非官方成員參加諮詢及法定組織屬義務性質，因此一般是沒有報酬的(自願服務原則)；但與此同時，任何人均不應因義務擔任公職而陷入經濟困難。再者，政府亦不應“廉價”獲取高學歷專業人士的服務。

26. 政府當局建議繼續沿用確立已久的自願服務原則。至於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酬金，則應按個別情況發放。政府當局亦建議各政策局採取以下行動，作為第二階段檢討工作的一部分：

- (a) 根據自願服務原則及財務通告第7/2000號所載的指引，審視向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發放酬金或出席會議津貼的做法，是否有充分理據；及
- (b) 研究現時向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發放的每年酬金或出席會議津貼款額，是否合理和適當。

27. 委員對於當局未有劃一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酬金表示不滿。他們質疑為何有以下情況：

- (a) 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酬金，款額由高達數十萬元至最低只有50元不等；及
- (b) 有些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獲發放酬金，另一些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卻沒有酬金。

28. 政府當局解釋，發放酬金是因為某些委員會的事務非常費時，並且需要具專業經驗和知識的人才，因此理應給予這些人士適當的報酬。政府當局又解釋，備受關注的個案可能是那些涉及財政自主的公共機構(例如九廣鐵路公司及機場管理局)的個案。該等機構的董事局所處理的工作，與大型商業機構的董事局所處理的類似。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應向有關的非官方成員發放適當的董事酬金，以補償他們義務擔任公職所耗費的時間。

“六年任期”規定與“六個委員會”規定

29. 根據一般規定，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不得擔任同一職位超過6年(“六年任期”規定)，或出任超過6個委員會的成員(“六個委員會”規定)。然而，委員在2004年4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得悉，截至2004年3月31日，在諮詢及法定組織合共7 811個職位當中，擔任同一職位超過6年的非官方成員有1 695人(21.7%)，而出任超過6個委員會的成員者則有45人。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改善，避免令人覺得政府只委任其支持者。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局會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通函，提醒其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時，須遵守“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規定。

30. 在2005年5月1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檢討工作的進度。委員得悉，截至2005年3月31日，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7 761個非官方成員職位當中，有1 408個(18.1%)職位仍由在同一職位服務超逾6年的成員出任，而在5 112名獲委任為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人士當中，有21人擔任多過6個委員會的成員。

31. 政府當局在改善違反“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兩項規定的情況方面進展緩慢，委員對此表示不滿。在1 408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職位當中，更有461個職位由同一委任成員擔任已超過10年，一名委員認為這情況不能接受。政府當局解釋，部分現任非官方委員擁有一些特別的專長或經驗，對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有效運作極為重要，而按照慣例，擔任某些職位的人會獲委任為某特定委員會的成員(例如區議員通常獲委任為所屬選區的分區委員會成員)。

32. 政府當局亦指出，鑑於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性質及職能各有不同，各政策局過往一直可酌情採取一些其認為切合轄下委員會需要的適當措施(包括不用嚴守“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規定)。然而，如未能遵行該兩項規定，必須有理可據和切合有關情況。

33. 一名委員建議當局設立中央審核機制，監察政策局／部門委任某些人士，會否違反“六年任期”或“六個委員會”的規定，以便建議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另覓委任人選。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已設有一個與所建議者相若的協調機制，確保諮詢及法定組織新成員的委任不會違反該等規定。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由同一委任成員擔任超過10年的461個非官方成員職位按委員會劃分的分項數字。此外，民政事務局會考慮發出另一通函，提醒所有政策局及部門須遵守該等規定。

處理利益衝突

34. 委員察悉，當局制訂了一套指引，訂明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申報利益的事宜，以及說明如何處理利益衝突及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當局已在1994年9月向各政策局和部門發出通函，公布有關指引。有關指引設有兩個不同的申報利益制度，分別是“一層申報利益制度”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根據“一層申報利益制度”，委員會成員須在討論和決定某事項的會議上申報有關利益，而“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則訂明，成員除在會議上申報有關利益外，還須在獲委任時披露其利益，並在登記冊上予以記錄。

35. 政府當局認為，遵守申報利益指引的情況大致令人滿意。民政事務局會更新有關通函，然後發給所有政策局和部門，提醒其為新成立的委員會引入申報利益制度，以及不時檢討轄下現有委員會的申報利益制度。

3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設立機制，防止政府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個別成員之間有任何“利益輸送”的情況出現。他們指出，雖然有些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沒有就其工作收取任何酬勞，但當中有部分人士或會得到其他利益，例如獲批政府合約。該等委員建議各諮詢及法定組織在其周年報告中，公布是否有任何成員曾獲批政府合約，以及如有成員獲批政府合約，便應公開合約價值。

37. 政府當局指出，現時在申報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或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方面已有指引；至於如何嚴格執行有關指引，則由有關的委員會及該等委員會的主席決定。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擬訂一套基本原則，當中會參照澳洲、加拿大及英國所發布的類似指引，以供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參考。對於只設有“一層申報利益制度”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政府當局答允研究該等組織應否設立機制，讓公眾可查核其成員有否獲批任何政府合約。

檢討“中央人名資料庫”

38. 委員察悉，民政事務局備存的“中央人名資料庫”，當中載有本港政界人士、社團領袖、有志服務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人士以及在本港授勳制度下獲授勳銜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39. 在2004年7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並無規定獲委任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人士，須披露其所屬政黨或政團。為使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更公開和更具透明度，政府當局建議在把姓名及個人資料納入資料庫的個人履歷表格上新增一欄，供填寫這方面的資料。然而，有關人士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有關資料。

40. 在2005年5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政府當局匯報有關修訂個人履歷表格的進度時，一名委員對當局容許出任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人士不披露他們與政黨／政團的聯繫的政策，表示不滿。他指出，若沒有該等資料，公眾人士將無法監察政府是否公正

無私地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日後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政府當局考慮了甚麼因素，以致最終決定無須強制規定獲委任人士披露其與政黨／政團的聯繫這方面的敏感個人資料。

檢討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41. 所有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均設有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有關機構。在所有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當中，只有平機會設有執行主席一職，其他公共機構則有一名非全職主席及一名全職行政總裁。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研究平機會的管理委員會若由一名非執行主席及其他非全職成員組成，負責決策工作，並由一名全職行政總裁擔任平機會的行政主管，負責執行行政職能，此舉能否加強平機會的機構管治。政府當局並會循類似方向檢討其他類別的委員會。

42. 一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把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權力轉移給主要官員，藉此把權力收歸中央。政府當局解釋其並無計劃這樣做。然而，主要官員有責任定期檢討轄下各個委員會，以研究有關委員會應否維持不變，又或應否重組、合併或取締。

43. 另一名委員認為，在問責制下，當局應減少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的數目，避免該等機構與有關的主要官員之間出現任何角色衝突。

設立公共事務論壇

44. 政府當局曾就設立公共事務論壇(下稱“論壇”)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論壇旨在蒐集商界、專業界別、中產階層及學術界的意見，而這些界別的人士往往無暇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但他們亦希望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根據有關建議，論壇會由600名來自商界、專業界別及學術界的人士組成。在該600個成員名額當中，其中120個(20%)會分配給由現時有成員出任立法會議員的政黨及政團提名的人士。透過在互聯網上進行討論，論壇成員可以最靈活的方式，參與有關討論。政府當局建議，只有論壇成員及政策局和部門人員，才能登入討論室，這是為了確保有關討論能有秩序和恰當地進行。

45. 部分委員認為，社會各界均留意政府會如何按行政長官在2004年施政報告所承諾，增加中產階層人士參政議政及參與決策過程的機會，但設立公共事務論壇，卻與各界期望相差甚遠。一名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在現行建議下製造一種新的精英主義。他認為有關建議的問題是，在重要事情上，政府只會徵詢其揀選的一小撮人士的意見，而該一小撮人士的代表性令人存疑。另一名委員則認為，既然所涉成本甚低，政府當局可以一試。

46. 部分委員曾建議開放論壇網站的討論室，讓公眾人士亦可登入參與討論。政府當局解釋，這樣可能會有太多人參加討論，而有些人未必遵守參加討論的規則。

47. 在2005年5月1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當局匯報設立論壇一事的進展。鑑於論壇的專用網站自2005年3月10日啟用以來，所刊登的留言只有400多個，一名委員對於該論壇在掌握民意方面的成效表示懷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基層人士可參與討論那些已徵詢論壇成員意見的事項，因為有關事項對基層人士可能亦有影響。

4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論壇只設立了一段短時間，稍後該論壇將會運作得更加暢順。政府當局指出，一直以來亦設有多個渠道，以掌握基層人士對公共事務的看法和意見。

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事宜有關的質詢及議案

49. 自立法會首屆任期至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諮詢及法定組織事宜提出／動議的質詢／議案載列於**附錄I**。有關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

有關文件

50. 關於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各份文件、會議紀要和研究報告，分別載列於**附錄II**。該等文件的電子複本，亦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7日

**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事宜有關的
立法會質詢及議案**

自立法會首屆任期至今，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事宜提出多項質詢和動議多項議案。

會議日期	質詢／議案
23.9.98	陸恭蕙議員就採取措施提高諮詢及法定機構在運作上的透明度一事提出書面質詢。
10.2.99	李家祥議員提出書面質詢，查詢委任臨時區議會議員加入諮詢委員會的事宜。
24.3.99	劉慧卿議員提出書面質詢，查詢委任女性出任諮詢及法定機構成員的事宜。
20.10.99	梁耀忠議員就提高諮詢及法定組織在運作上的透明度一事提出口頭質詢。
8.11.00	吳亮星議員就委任社會人士為諮詢及法定機構的成員提出口頭質詢。
4.7.01	李家祥議員就委任年輕人進入諮詢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12.12.01	何俊仁議員動議議案，促請政府檢討法定機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薪酬調整機制。
3.7.02	葉國謙議員提出書面質詢，查詢委任區議會議員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事宜。
10.7.02	劉慧卿議員就一位會議出席率低的文化委員會成員再獲委任一事提出書面質詢。
16.10.02	劉慧卿議員就部分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會議出席率低的情況，以及獲委任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提出書面質詢。
21.5.03	何秀蘭議員動議議案，促請政府採取措施，確保廉政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這4個法定組織的獨立性。
3.12.03	張文光議員就委任法定機構和諮詢組織的主席及成員提出口頭質詢。

4.2.04	劉慧卿議員就在2003年12月獲委任為第二屆區議會議員的102名人士提出書面質詢。
2.6.04	何俊仁議員提出口頭質詢，查詢政府在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部分委員時偏離“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兩項規定的理據。
5.1.05	何俊仁議員就委任法定及諮詢組織成員時的性別比例基準提出書面質詢。
26.1.05	梁家傑議員就各個法定機構的資料提出書面質詢。
18.5.05	張超雄議員就諮詢及法定組織設立互聯網網站事宜提出書面質詢。
22.6.05	梁家傑議員就若干法定機構的首長級人員統計數字提出書面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7日

附錄II

民政事務委員會

與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有關的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3.6.00	內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2459/99-00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hc/minutes/hc230600.pdf
		支付酬金予各政府委員會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CB(1)1903/99-00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hc/papers/c1-1903c.pdf
20.10.00	內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98/00-01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hc/minutes/hc201000.pdf
		題為“支付酬金予各政府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的文件	CB(1)5/00-01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hc/papers/c1-5c.pdf
12.3.02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535/01-02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20312.pdf
		題為“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運作檢討”的討論文件	CB(2)1276/01-02(01)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2cb2-1276-1c.pdf
-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制事務局發出的“立法會文件：主要官員問責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ca/papers/ca0418cb2-paper-c.pdf
14.3.03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676/02-03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30314.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題為“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及職能檢討”的討論文件	CB(2)1419/02-03(01)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4cb2-1419-1c.pdf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關於“若干海外地方的諮詢委員會制度”的研究報告	RP03/02-03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sec/libra/ry/0203rp03c.pdf
		題為“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角色及職能檢討”的諮詢文件	CB(2)1713/02-03(01)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1cb2-1713c-1c.pdf
13.2.04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746/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0213.pdf
		第一至四號中期報告	CB(2)1263/03-04(03)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13cb2-1263-03c.pdf
16.4.04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2323/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0416.pdf
		第五至八號中期報告	CB(2)1991/03-04(01)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6cb2-1991-1c.pdf
14.7.04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3312/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0714.pdf
		第九至十二號中期報告	CB(2)3059/03-04(01)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6cb2-1991-1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a/papers/ha0704cb2-3059-1c.pdf
10.12.04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597/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1210.pdf
		第十三號中期報告	CB(2)342/04-05(03)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10cb2-342-3c.pdf
13.5.05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917/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50513.pdf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進度報告	CB(2)1488/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13cb2-1488-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7日